

证券代码：600857 股票简称：宁波中百 编号：临 2021-023

##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

### 《行政判决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终审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
- 涉案的金额：60 万元（罚款，已缴清）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罚款已于规定时间内缴清，罚款金额不会对公司本期的经营业绩及净利润产生影响；因本次处罚系时任董事长个人犯罪行为所致，若衍生其他民事纠纷，公司将采取维权措施予以追偿。

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于 9 月 2 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高院”）送达的【2021】京行终 4702 号《行政判决书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诉讼的背景情况

2019 年 11 月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【2019】123 号）：“责令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”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（临 2016-022）、（临 2017-024）、（临 2019-032）。

公司因不服上述处罚而向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，2020 年 10 月，证监会作出【2020】224 号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，决定维持对宁波中百作出的行政处罚。

公司对上述行政处罚和行政复议决定不服，于法定期限内诉至一审法院，请求撤销被诉处罚决定中针对公司作出的处罚，撤销被诉复议决定。

一审法院于 2021 年 4 月作出（2020）京 01 行初 777 号判决书，驳回公司的

诉讼请求。

公司不服一审判决，于法定期限内向北京高院提起上诉，请求撤销一审判决。北京高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，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。

## （二）当事人情况

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：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 77 号 21 层

法定代表人：应飞军

被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住所地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易会满

## 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审理情况

北京高院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，并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一审判决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0 元，由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负担（已缴纳）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（一）罚款已于规定时间内缴清，罚款金额不会对公司本期的经营业绩及净利润产生影响；

（二）因本次处罚系时任董事长个人犯罪行为所致，若衍生其他民事纠纷，公司将采取维权措施予以追偿。

## 四、公司是否有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，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说明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《行政判决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4日